

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球
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	外展教練計劃	
活動摘要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
內容簡介	訓練包括：基本的足球盤球、控球、傳球及射門技巧，並以小組形式教授基本的戰術運用及攻防概念，亦會講解現今足球的比賽規則。 學校更可透過這項計劃，發掘具潛質的學生，組成學校的代表隊，作長遠的發展，從而提升學生的足球技術。	訓練包括：以技術及小組戰術練習為主，加強個人技術及與隊友的合作能力，目標是訓練學生組成校隊參與比賽。 每校最多可為 16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，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康文署，教練會定期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。
場地安排	籃球場 或 5 人或 7 人硬地足球場	
費用	每個課程 1,600 元	每個課程 2,2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4 號足球 20 個、飛碟或雪糕筒 30 個及 2 套色帶或號碼衣（每套 8 件）	
活動時數	每個課程 6 堂，每堂 2 小時 或 每個課程 8 堂，每堂 1.5 小時 (共 12 小時)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16 人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
報名表格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3 頁)	
報名方法	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 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	
活動須知	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足球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（第 138 頁）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（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